

## 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將於緊接[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及緊隨其後（不計及因[編纂]或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10%或以上具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

### (a) 於本公司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於上市申請呈交日期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	
		持有的股份		持有的股份	
		數目 <sup>(附註1)</sup>	百分比 (概約)	數目 <sup>(附註1)</sup>	百分比 (概約)
Asian Glory <sup>(附註2)</sup>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法團權益	74,873(L)	74.87%	[編纂]	[編纂]
李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附註3)</sup>	74,873(L)	74.87%	[編纂]	[編纂]
	實益擁有人 <sup>(附註4)</sup>	-	-	[編纂]	[編纂]
鄧凱倫女士 <sup>(附註5)</sup>	配偶權益	74,873(L)	74.87%	[編纂]	[編纂]
歐之樂	實益擁有人	13,130(L)	13.13%	[編纂]	[編纂]
FCPR Cathay Capital II <sup>(附註6)</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130(L)	13.13%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表示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Asian Glory擁有利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約74.87%。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sian Glory被視為於其直接持有的股份及利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李先生為Asian Glory的唯一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於Asian Glory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這是指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向李先生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向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

---

## 主要股東

---

- (5) 鄧凱倫女士為李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鄧凱倫女士被視為於李先生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FCPR Cathay Capital II為歐之樂唯一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FCPR Cathay Capital II被視為於歐之樂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接[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及緊隨其後（假設[編纂]不獲行使及概無股份因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10%或以上具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董事並不知悉可能在後續日期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的任何安排。